

比例原则下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的规则调适^{*}

李玉娜, 王宏选

(西安财经大学 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00)

摘要: 加强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是数字社会建设的迫切要求。数据流通创造了价值或增加了附加值, 但是其动态流动性及其增值性亦常导致个人隐私数据被窃取、买卖、非法使用等安全问题。为确保数据技术赋能与个人隐私权益之间的和谐共存, 亟需在实践中深入应用比例原则, 从理论与价值维度寻找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的调适逻辑, 构建适当性规则、必要性规则和均衡性规则, 形成三规则层层递进、层级完备的调适路径。

关键词: 比例原则; 数据流通; 隐私保护; 规则调适

中图分类号: D922.1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10

引用格式: 李玉娜, 王宏选. 比例原则下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的规则调适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60-65.

The rules of adjustment between data circul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under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Li Yuna, Wang Hongxuan

(School of Law, X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710100, China)

Abstract: Strengthening data circul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is an urgent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society. Data circulation creates value or increases added value, but its dynamic fluidity and value-added nature often lead to security problems such as theft, sale, and illegal use of personal privacy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a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data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citizens' privacy rights, it is urgently needed to apply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in practice and find the adjustment logic from the theoretical and value dimensions for data circul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By building appropriate rules, necessity rules, and balanced rules, a three-rule progression and a complete layered adjustment path is formed.

Key words: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data circul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adjustment

0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为隐私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但对于不同领域的隐私保护仍需细化相关规则。如《个人信息保护法》仅在总则部分规定了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一般原则, 并未对数据流通领域的隐私保护做出具体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21条至第26条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管理等数据流通领域问题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 但缺乏隐私保护的相关内容。可见, 两部法律侧重点的不同导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重复保护或保护不足的情况, 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数

据隐私的保护效果。

为了平衡数据隐私上的多元主体、多元利益^[1], 以比较法为基础, 王锡锌、彭鐔等主张“比例平衡”, 即要求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定条件和比例原则^[2]; 梅夏英主张“风险平衡”, 即根据社会风险大小, 合理匹配数据的控制措施, 释放数据活力^[3]; “场景平衡”以丁晓东为代表, 即对隐私权益进行场景化理解, 促进隐私信息在具体场景中流通^[4]; 刘德良则支持“市场平衡”, 即承认个人对其信息的私有财产权, 保障个人信息交易市场的供需平衡。其中, 数据隐私权益不能简单归类为财产权, 不适用市场平衡机制; 业务场景标准不一, 边界模糊, 且面临数据适用场景的动态变化, 不适用场景平衡机制; 隐私保护难以明确风险“焦点”, 风险因素难以量化,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的匿名化信息又不受法律

^{*} 基金项目: 西安财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教改项目 (2023J015)

保护,“去标识化”技术仅被第51条视为一项安全措施,风险平衡机制也难以适用。

正因上述阻碍,比例原则的意义才益发鲜明。从1999年比例原则适用的第一案“汇丰公司案”开始,比例原则因其高度可操作性逐渐被学界和实务界所吸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也集中体现了比例原则。纵观数据流通下隐私保护现状,可通过以下几个步骤实现规则调适:一是数据处理主体追求目的是否正当?目的审查适用什么标准?二是是否存在对个人权益限制更少并同等实现目标的有效方法?三是个人权益与公共利益是否均衡?是否对个人权益设定了过度负担?

1 法理省思: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的冲突分析

1.1 冲突表现

与隐私保护相关的数据可划分为两类,即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个人信息是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下来的、与已识别或者具备可识别性的自然人存在关联的各类信息;个人数据则是借助电子手段或其他方式对个人信息所进行的记录呈现^[5]。而处于二者交叉领域下的数据隐私是指个人或组织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对于某些不宜公开的信息所享有的保护权利。其涵盖的经济信息、社交媒体活动内容,极有可能成为未来情感计算技术发展的数据基础^[6],数据主体将面临个人隐私遭受侵犯、自由平等权利受限等更多维度问题^[7]。同时,数据隐私的安全风险已经上升至国家层面,一旦数据隐私未经有效控制便跨境流通,他国便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情报收集与分析研判工作,对国家安全带来潜在且难以估量的威胁。

(1) 数据交易市场中的隐私不当处理。数据隐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位置信息、财务状况、消费数据以及人际关系。更有甚者,利用后台程序录音、录像,以模糊的隐私条款诱导用户授权权限^[8]。一旦这些数据被不正当交易,很容易造成数据获取方构建精准的用户画像,进而实施定向操纵的行为。比如,2019年《中国青年报》记者暗访调查曝光的网络简历贩卖案。隐私本是个人尊严的象征,不应被赋予任何财产属性的交易价值^[9]。这不仅侵犯了个人的隐私权,更对社会的信任体系造成了严重冲击。

(2) 公共数据共享中的隐私泄露危机。数据共享旨在消除信息孤岛,促进数据存储、使用、交换等价值的最大化利用^[10]。数据共享的互联互通加剧了隐私泄露的危机。数据流通既为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捷,也形成了“独立于人类的异化力量”^[11],隐私保护,这一传统上局限于物理空间的议题,如今已拓展至虚拟空间,

迫使人们重新审视并重塑隐私保护的原则与策略。

1.2 冲突溯因

(1) 数据产权模糊不清。巴泽尔曾在《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提到,产权界定的前提条件,是资产的所有者及潜在竞争者都对该资产具备明确的认知,并深刻理解其创造价值的内在属性^[12]。也就是说,产权界定受数据属性影响。例如,可视化数据因其直观性和直接应用价值,在产权界定中占据优势地位;结构化数据次之,虽需一定处理但价值明确;而元数据不能直接创造价值,其抽象性和广泛性使其在产权界定中处于弱势地位。这意味着,并非所有数据资源都能直接且经济地界定其产权,尤其是当界定成本远超潜在收益时,产权的模糊处理成为了一种合理的选择。此外,私人数据、公共部门数据、工商企业数据以及其他隐私数据等的产权界定,也因其独特的利益诉求而有所不同。

(2) 数据流通监管缺位。政府监管在数据流通领域至关重要,需要全面覆盖数据运行安全、技术创新、平台合规等多个维度。数据流通作为释放数据潜能的关键途径,直接关系到数据价值的实现。政府监管过严可能影响数据流通效率,而监管不足又可能引发风险。因此,寻找并维持这一微妙平衡成为制定监管策略的一大难题。从《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来看,当前政府对数据流通监管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立法不完善,事前事中监管体系不健全,准入门槛较低等方面。同时,在数据流通使用过程中,政府的跟踪监控不及时,以致于其安全防范体系不健全。

(3) 隐私保护救济匮乏。数据流通领域下,数据隐私损害界定范围与损害赔偿的标准等,目前法律尚未有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也常常以原告无法证明其损害为由驳回请求。数据隐私损害无法被传统损害认定规则覆盖,造成了诸多不公正后果。首先,个人因数据隐私损害不被承认而无法获得充分的保护。其次,由于数据隐私损害无法被准确预测或量化,使赔偿数额极低。最后,此类损害的救济受制于资源和法律授权限定,过于倚重行政监管,易形成路径依赖,导致数据隐私损害救济路径不畅。

2 纾困逻辑:引入比例原则的合理性证成

为了平衡数据流通和隐私保护的冲突,可引入比例原则加以协调。比例原则是利益衡量的基本方法,可在此类兼有公私法益的情景中补充对私主体的保护,平衡具有实力差距的利益相关方,探索出最优的协调路径^[13]。

2.1 比例原则的内涵解构

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的调适实质上是多元利益的衡

量,而比例原则正是可以将抽象的利益衡量具体化为规范结构的法律工具,从而公正地分配资源。参考行政法领域广泛采纳的比例原则框架,可细化为三个子原则: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原则,共同构成了比例原则的精髓。

(1)适当性原则。这是适用比例原则的初始环节,主要判断目的是否正当,要求采取的措施必须恰当且至少有助于实现既定利益目标。类似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要求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例如,在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初衷是为维护公共安全与强化管理,但此行为必须严格限定目的,禁止将收集的个人信息滥用于其他非授权领域。适当性原则的考量还需置于特定情境下,确保目的纯正,而判断目的正当性的关键在于是为实现何种利益。

(2)必要性原则,又称最小侵害原则,它的核心在于追求目的实现过程中的手段最优化。即在可能实现相同目标的多种途径中,应优先采纳对被限制利益造成最小干预的方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合理范围”“最小范围”“最小方式”等表述更是对必要性原则的实践注解。在最小范围内收集个人信息,体现了对公权力行使的审慎态度。

(3)均衡性原则,亦称“狭义的比例原则”,其核心在于寻求限制与保护之间的平衡。即在策略抉择之际,需全面衡量行动目的与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达成目标所取得的利益显著超越由此带来的损害^[14]。以隐私保护为例,若采取极端措施,全面禁止任何个人信息的收集,虽能有效遏制数据隐私泄露风险,却无疑对数字经济发展造成沉重打击,甚至间接妨碍个人基本生活权利的实现。这显然不符合均衡性原则。

比例原则的审查框架如表1所示。

表1 比例原则的审查框架

比例原则	第一层级	数据流通、公共利益 VS 数据隐私保护、私人利益		合 法、正 当、必要、不 得过度的个人 隐私信息处理 原则
	第二层级	适当性 原则	数据隐私处理的初 始目的与真实目的	
		必要性 原则	数据隐私的处理手 段及风险评估	
		均衡性 原则	公共利益、私人利 益以及所受损害、处 理成本	

2.2 比例原则的调适逻辑

(1)限定公权机关介入数据流通的边界。比例原则

已经从公法原则延伸到界定个人权利的准则,具有审视公权力限制私权利是否正当的理论意义。当个人权利可以被限制而事实上又受到限制时,比例原则的介入具有必要性^[15]。《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章为行政机关设定了明确的权力边界与履职原则,避免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利用,强调了数据流通的适度性。比例原则以其法益均衡的导向,限定公权力的介入边界,为数据隐私提供了切实合理的保护。

(2)矫正数据安全与利用的失衡状态。《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在合理范围内处理”的规则,赋予信息处理者权益的同时限制了个人隐私权益。在数字时代,传统民事主体的平等身份在发生变化。例如,应用软件告知用户获取身份信息等权限,用户往往陷入“同意或放弃”的无奈选择,如若拒绝则无法使用该软件,隐私保护在平台垄断强势中遭受侵蚀。这种情境下,比例原则既可以规范私主体具有公权力机关相似地位的行为,使其符合私法自治,又不失公法约束。比例原则能够为判断主体构建具备可操作性与可验证性的思维范式,且能为最终的判定结论提供论证依据。

3 规则调适:比例原则的纾困路径

比例原则的纾困路径包含三个层次:一是政府或企业对隐私数据处理的目的是正当的,且手段与目的存在因果关系;政府或企业为达成目的选择的是对隐私保护影响最小的手段;政府或企业实施行为所提升的公共利益与其损害的隐私利益相较成比例。

3.1 适当性:处理目的正当性审查

3.1.1 “法定处理”中公益目的的积极审查

明确真实处理目的是构建正当性审查标准的先决条件。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及第35条之规定,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处理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同意,亦具合法性基础^[16]。此类处理,实为法律基于公共利益考量对隐私权益的合理限制,其核心在于服务公益目标。值得注意的是,法定处理免除了告知同意的常规要求,但在特定案例中若存在告知目的,则应深入剖析实际支配处理行为的真正目的。

法定处理中,采取积极的正当性审查标准,严格校验真实处理目的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这源于法律保留原则的限制。处理主体在限制数据隐私时,要积极遵循法律法规的明确指引,确保隐私处理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反之,若处理依据仅限于行政规章或层级较低的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因法律授权不足而被视为不当处理目的。通过积极审查基准的确立,为隐私保护提

供权利依据，遏制以公共利益为幌子，不当限制数据隐私权利的行为。

3.1.2 “授权处理”中私益目的的消极审查

鉴于初始告知目的的模糊性，需聚焦于甄别真正主导并决定个人隐私信息走向的私益目的。面对实践中处理者可能采取的隐藏真实目的、叠加多重目的等策略，应采取多元化的审查手段。例如，正向推定，即深入剖析处理者明确告知的处理目的，揭露其背后可能隐藏的真实目的，辨别目的的主导性和附加性；反向推定，即结合处理者的具体行动，逆向验证所采取的措施与何种处理目的相契合，从而锁定真实目的。要精准把握处理目的的实质，避免处理者与隐私主体之间的实质不平等，使主体同意流于形式^[17]。

授权处理中，采取消极的目的正当性审查标准，即重点审查处理者的行为是否为法律所禁止。这一标准的设立，旨在平衡隐私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微妙关系，既尊重民事主体的自治权，又为商业利用开辟空间。具体操作时，虽不要求每项授权隐私的行为均获得法律法规的直接授权，但审查者必须确保处理行为不违背任何法律禁止性规定。例如，在商业化预测自然人基因信息的服务中，应参考《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处理目的的审查应慎之又慎。仅在上述处理中设立消极目的的审查基准，并不足以构成精细的筛选机制，而是尽可能地将符合正当性要求的处理纳入审查，为后续的规则审查奠定基础。

3.2 必要性：处理手段的类型化限制

《数据安全法》中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这对于调和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具有深远意义。然而，数据隐私具有复杂的属性，表达形态多种多样，针对不同的处理主体、处理行为以及处理的信息类型，它们的必要性程度又该通过何种方式去区分呢？

3.2.1 处理手段的风险评估

必要性原则的确立，能够引导隐私数据的处理者运用合适的手段，在收获信息处理所带来利益的同时，规避由此产生的损失。在必要性审查中，风险评估是影响目的与手段关联性的关键因素，两者共同决定了在采取处理手段时应当达到什么样的必要程度。

数据隐私的风险评估可围绕处理后果展开：其一，个人信息性质。《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划分为敏感信息和一般信息，敏感信息往往涉及数据隐私，处理敏感信息所面临的风险相较于处理一般信息更大。其二，处理依据和处理目的。通常情况下，法定处理是基于公共利益出发，严格依照法律程序来有序推进，其所蕴含的风险相对较低。然而，经营者极有可能会借助对

个人隐私信息的授权处理方式，来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的需求，蕴含的风险较大。其三，综合考量并排序。经过梳理后大致呈现出四种风险情形，依次为：授权处理的敏感信息、法定处理的敏感信息、授权处理的一般信息以及法定处理的一般信息^[18]。这样在类型化基础上建立的审查标准能为市场主体明确其行为边界提供司法指引。

3.2.2 目的-手段的关联性

在授权处理敏感信息时，目的-手段须具有最大关联性，防止处理主体的意思自治，避免个人隐私信息遭受损害。具体体现为手段对目的达成要有确定性与必然性，遵循信息处理手段应该与处理目的所预设的手段完全一致，采取最高审查基准。在法定处理敏感信息与授权处理一般信息时，目的-手段应具有一般关联性，关联度低于授权处理敏感信息，处理者需为手段达成目的提供合理理由，审查中需区分二者关联性，可结合具体情况及社会效果等来进一步判定，采取中等审查基准。在法定处理一般信息时，目的-手段需具有最小关联性，审查者仅在无理由支持手段达成目的时才可认定无合理关联性。最小关联性要求有助于处理机构提高社会管理效率，充分发挥个人信息经济效用。个人信息处理中目的-手段的关系性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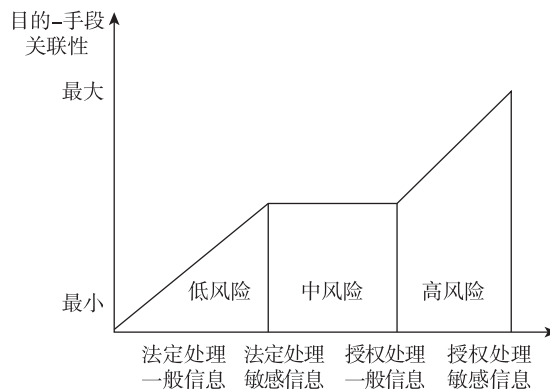


图1 个人信息处理中目的-手段关联性

3.3 均衡性：数据流通中隐私权益的最小损害

均衡性原则更注重平衡总体成本与收益。国家可通过细化数据流通监管机制和拓宽隐私救济路径，来达到对数据充分流通与隐私保护的均衡。在应对数据流通监管问题时，立法框架应精准界定监管机构的职责与手段，可以专章对“法律监管”进行规定，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行体系性安排。在应对数据隐私救济问题上，应针对数据隐私损害的特殊性，调整救济规则。

3.3.1 细化数据流通监管机制

对于事前监管，首先是构建数据流通的认证体系。

作为市场准入的门槛,所有涉足数据流通服务的实体,均需向指定监管机构提交详尽的数据处理活动备案并接受审核。审核通过者将被授予数据流通安全认证并公示。对于未达标者,监管机构应责令其整改,并在整改不到位时采取限制或禁止其数据处理业务的措施。其次,针对大型企业、跨国企业或组织处理高度敏感数据(如儿童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刑事犯罪记录、高价值金融数据等)的,应引入预处理影响评估报告制度。这些实体需提前向监管部门提交详尽报告,由监管部门细致评估并生成处理清单,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信息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确保分级保障策略的有效实施。最后,建立事前咨询机制,为数据处理过程中的疑问提供专业解答与指导,也是事前监管不可或缺的一环。

对于事中监管,需构建长效跟踪与报告机制。监管机构应定期对相关企业或组织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审查,形成“提交报告—审查问询—公开披露”的管理流程。企业需按季度或年度向监管机构提交详尽的数据处理报告,这不仅便于监管机构掌握动态,也为应对潜在危机提供了快速响应的基础。一旦数据流通发生异常,监管机构能够迅速定位问题源头,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害。

3.3.2 拓宽隐私损害救济路径

(1) 数据隐私损害认定的法定化。在隐私保护的法律框架内,区分直接损害与后续损害,并将其法定化,旨在精确界定侵权法所认可的侵害范畴,从而合理规避数据处理主体对潜在未知风险的“无界责任”承担。此举不仅确保了法律适用的明确性,还促进了法律预见性的提升。同时,法定化特定类型的隐私损害,直接简化了侵权案件中因果关系的法律认定流程,有效应对了隐私侵权救济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成本高昂”与“举证困难”等挑战,促进了司法效率的提升。

(2) 优化数据隐私损害的赔偿制度。鉴于数据隐私的独特性,赔偿机制不应拘泥于单一的财产赔偿模式,而应探索多元化救济途径。具体而言,针对隐私数据遭篡改所引发的名誉侵害,除经济补偿外,还应构建声誉恢复机制,确保救济措施与损害的实际评估结果相匹配,实现全面而有效的损害修复。

(3) 引入数据隐私损害赔偿模型。初期阶段,可采用综合性赔偿模式,不刻意区分财产性而非财产性损害,允许受害者“一揽子”提出赔偿请求,依据损害后果综合考量后确定统一的赔偿数额。随着实践深入与法律完善,后期建议通过专项立法细化赔偿模型。如借鉴美国

的做法,为隐私损害设定明确的赔偿标准或价目表,使得损害评估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能够通过清晰、可操作的模型转化为具体的救济结果,进一步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与公正性。

4 结论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将隐私权上升为亟待保护的权益。数据流通作为数字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若仅进行概括性管理或形式审查,则对隐私保护存在极大威胁。隐私保护必须结合数据本身的特性,构建具体的隐私保护措施及实质审查标准。比例原则作为公法的第一原则,从目的、手段和权益平衡三个层次为隐私保护提供了完备的三阶审查标准,为平衡大数据流通与隐私权益保护提供了方法论,应该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 [1] 许可. 诚信原则: 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平衡的信任路径 [J]. 中外法学, 2022, 34 (5): 1143-1162.
- [2] 王锡锌, 彭静.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宪法基础 [J]. 清华法学, 2021, 15 (3): 6-24.
- [3] 梅夏英. 社会风险控制抑或个人权益保护——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两个维度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 (1): 5-20.
- [4] 丁晓东. 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思想渊源与基本原理——基于“公平信息实践”的分析 [J]. 现代法学, 2019, 41 (3): 96-110.
- [5] 苗泽一. 数据交易市场构建背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J]. 政法论坛, 2022, 40 (6): 55-65.
- [6] 王禄生. 情感计算的应用困境及其法律规制 [J]. 社会科学文摘, 2021 (9): 67-69.
- [7] 马长山. 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 [J]. 中国法学, 2019 (5): 5-24.
- [8] 赵君怡. 大数据交易中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研究 [J]. 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学报, 2021, 23 (3): 48-53.
- [9] 彭诚信. 数据利用的根本矛盾何以消除——基于隐私、信息与数据的法理厘清 [J]. 探索与争鸣, 2020 (2): 79-85, 158-159, 161.
- [10] 郭鸿雁.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中的民商法律发展研究 [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
- [11] 王成. 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 mode 选择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 (6): 124-146, 207.
- [12]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13] 张兰兰. 作为权衡方法的比例原则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 (3): 187-205.
- [14] 刘权. 比例原则适用的争议与反思 [J]. 比较法研究,

2021 (5): 172-187.

[15] 梅扬. 比例原则的适用范围与限度 [J]. 法学研究, 2020, 42 (2): 57-70.

[16] 程啸. 论我国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合理使用制度 [J]. 中外法学, 2020, 32 (4): 1001-1017.

[17] 高富平. 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性基础——数据上利益分析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19 (2): 72-85.

[18] 王丽洁. 个人信息处理中比例原则审查基准体系的建构 [J]. 法学, 2022 (4): 49-63.

(收稿日期: 2024-11-21)

作者简介:

李玉娜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

王宏选 (1969-), 男,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

(上接第 47 页)

[6] 王勤.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挑战和路径探析 [J]. 当代世界, 2024 (12): 30-35.

[7] 贾开. 跨境数据流动全球治理的“双目标”变革: 监管合作与数字贸易 [J]. 地方立法研究, 2020, 5 (4): 49-59.

[8] 封帅, 薛世锟. 跨境数据流动政策偏好的全球分布: 国家维度的治理模式比较研究 [J]. 俄罗斯学刊, 2024, 14 (3): 8-28.

[9] 耿旭洋. 贸易协定中跨境数据流治理的“自由—规制”问题研究 [J]. 时代法学, 2024, 22 (3): 52-62.

[10] 高疆, 盛斌. 跨境数据流动与数字贸易: 国内监管与国际规则 [J]. 国际经贸探索, 2024, 40 (6): 102-120.

[11] 吴希贤. 东盟数据治理: 全球背景、规制框架与中国合作 [J]. 亚太经济, 2022, 38 (4): 1-10.

[12] 刘慧玲. 东盟数据互联互通治理: 规制、挑战与应对——基于世界银行的视角 [J]. 广西社会科学, 2023 (5): 48-57.

[13] 蔡翠红, 王远志. 全球数据治理: 挑战与应对 [J]. 国际问题研究, 2020, 47 (6): 38-56.

[14] SHOLEHUDDIN N, MISKAM S, SHAHWAHID F M, et al. A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in selected ASEAN countries; analisis perundangan perbandingan undang-undang perlindungan data pribadi di negara-negara ASEAN [J]. Journal of Muwafaqat, 2024, 7 (1): 23-38.

[15] 刘箫锋, 刘杨钺. 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机制构建 [J]. 国际展望, 2022, 14 (2): 123-147, 154.

[16] 张丽英, 王瑞亭. 数据跨境流动倡导性条款发展路径与中国因应——基于 RCEP、CPTPP 及 DEPA 的分析 [J].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15 (6): 59-65.

[17] 高富平, 尹腊梅. 数据上个人信息权益: 从保护到治理的范式转变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 (1): 58-67, 158.

[18] 廖丽, 武子微. 国家安全例外条款在数据跨境流动中的适用研究 [J]. 国际贸易, 2024 (8): 87-96.

(收稿日期: 2024-12-07)

作者简介:

李盈 (1999-), 女,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

郭伟龙 (1988-), 通信作者,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化转型、质量管理。E-mail: guowl@ceprei.org。

(上接第 59 页)

[6] 杨东, 赵秉元. 数据产权分置改革的制度路径研究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3 (6): 55-64.

[7] 申卫星. 数据产权: 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6): 125-137.

[8] 张会平, 顾勤. 政府数据流动: 方式、实践困境与协同治理 [J]. 治理研究, 2022, 38 (3): 59-69, 126.

[9] 张斯睿, 闫树.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关键突破口: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 2023, 49 (4): 22-26.

[10] 东方.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理思考及法律规范路径 [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2023 (8): 12-16.

[11] 黄丽华, 杜万里, 吴蔽余. 基于数据要素流通价值链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 [J]. 大数据, 2023, 9 (2): 5-15.

(收稿日期: 2023-08-14)

作者简介:

李哲行 (1989-), 男, 硕士,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产业规划、城市规划。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